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  
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  
惠企政策摘编**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第一批“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惠企政策摘编

##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 （一）旅行社责任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补贴。

**适用范围：**旅行社。

**申报材料：**省文旅厅统一组织全省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市文旅局负责确定本市购买时间及保险公司联系方式，目前暂未接到省市相关工作通知。

**申报时间：**随到随办。

**申报途径：**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及电话，徐晖 8127571。

## 二、优供给扩需求

### （二）“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

**咨询联系电话：**县商务局市场运行与秩序科，8450859。

### （三）中小商贸企业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根据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

**咨询联系电话：**县商务局商贸与流通业发展科，2415012。

##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 （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2023年建设5—7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适用范围：**山东省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能够有效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

#### **申报条件：**

申报转移转化基地试点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山东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人才队伍构成合理。

2.熟悉并掌握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等需求，能够开展生态环境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产业孵化、技术交易等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和全链条服务，每年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完成不少于3项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具备专门的实验或生产场地，配套相应的仪器、设备及设施，具有开展新技术试验试用的基础条件，能够满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技术要求。

4.具备专门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及管理制度，对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科技人员的奖（激）励有明确的制度保障；对技术成果评估验证、二次开发、产品化、推广与示范应用等工作有相应的规范程序。

5.具有专门的责任部门，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

6.信誉良好，不在“绿色门槛”不予支持的范围；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申报流程：**

1.各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报单位所在的市生态环境局。

2.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本辖区内推荐的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附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市推荐申报单位不超过2个。

**申报途径：**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与科技科，联系人及电话，张京伟，13869920860。

#### **（五）企业低 VOCs 含量排放备案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适用范围：**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 **备案条件：**

1.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提供近一年来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记录信息，原辅材料购销合同（单据或发票）、出入库清单等证明材料。

2.企业应向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产品供应商索要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近期批次产品 VOCs 含量的检验报告。对于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规定；对于油墨产品，执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规定；对于胶粘剂产品，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的规定；对于清洗剂产品，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符合该标准表 2）的规定。

3.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检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

**备案时间：**3 月 1 日至 31 日。

**法律责任：**企业备案之后，生产过程中擅自违背该政策，恢复使用非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或某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高于 10%的，则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依法查处。

**备案途径：**县生态环境分局大气环境科，联系人及电话，孙树旺，18560577873

## 四、创新要素支撑

### （六）省级创投人才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咨询联系电话：**县发改局财金科 王乔乔 17661683969。